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函件

艺金办函[2017]13号

关于协助开展公开征集国家艺术基金

专家库专家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在文化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经过三年来的探索实践，国家艺术基金由国家设立、政府主导、专家评审、面向社会的公益性基金模式已初步确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要求，结合艺术基金工作发展实际，面对国内新的艺术门类、艺术样式发展日新月异，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大量涌现，亟需加强有关引导、管理、服务机制，为不断提高国家艺术基金的管理水平，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动态管理，经报文化部领导与基金理事会领导同意，拟委托贵单位面向本地区组织开展公开征集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面向本地区发布公告，开展征集工作。

二、征集范围

重点面向从事网络演出、网络音乐等网络文艺领域的艺术家、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以及熟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平台开展艺术传播交流推广活动项目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规定，现职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在公开征集范围之内。2014年、2015年已被推荐专家不需再次上报。

三、专家条件

征集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下述条件：

1. 爱党爱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好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

2. 熟悉本领域工作，有丰富的网络文艺特别是网络演出、网络音乐方面的创作、研究、管理经验，或具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平台开展艺术传播交流推广活动项目方面的开发、研究、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强，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3. 一般应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

4.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社会声誉良好。

5. 身体健康，能够参与基金年度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监督等工作；熟练使用互联网，具备参加通信评审的技能。

四、专家审核

专家审核应严格按照《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14〕59号)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资助项目政治导向管理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办督密发〔2016〕10号)相关要求开展,一般可择优推荐5至10名专家。请贵单位做好专家资质的审核把关工作,并对同意推荐专家按优先顺序予以排序。

五、报送要求

1. 纸质材料报送,请于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将本次公开征集专家个人填报的《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专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贵单位填写的《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盖章邮寄至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84187720;

联系人:韩冲。

2. 电子材料报送,请于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将《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电子版(附件1)、《国家

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2）发送至：

hanchong@cnaif.cn。

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表》

2.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

